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真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董事推薦建議 7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7

7. 董事責任聲明 9

8. 備查文件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應相應詮釋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可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授權之條款作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股東所持之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存管代理(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新交所上市手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寄存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指證券賬戶存有股份之寄存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此文件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執行董事：
吳超寰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主席)*
蔡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文元先生
符名基先生
嚴志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條，各董事至少須每三(3)年退任一次。由於董事均是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故概無董事須根據細則退任。因此，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許先生」)、執行董事吳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許先生、吳建先生及嚴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3條，任職超過九年將影響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再度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朱文元先生(「朱先生」)在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董事會，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朱先生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再度獲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上文有所載述，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服務年資的長短完全無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方便董事會處理事務，尤其是董事會成員組成於去年發生變動。

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朱先生再獲委任及膺任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儘管其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細則第12條、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隨時並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儘管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之人士進行下列事宜：

(i)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及／或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之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該授權可能於工具發行時不再生效)；及／或

(iv) 因董事根據上文(ii)及(iii)項作出或授出之任何工具而發行股份，

惟在新交所及港交所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之股份之5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之股份之2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2)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之新股，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及(b)任何其後之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及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新交所上市手冊(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不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惟獲港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細則，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不論上文所述，務請留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限制。本公司就一般授權有關事宜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交所上市手冊等規定(以較繁苛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8,829,308股，除股東按比例之份額外，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211,765,861股，即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透過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8美元之合併股份的方式，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就建議股份合併獲得股東批准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5,882,930股合併股份，除股東按比例之份額外，可發行最高合併股份數目為21,176,586股，即已發行合併股份之20%。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令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靈活地發行新股。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

5.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

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備查文件

章程大綱、細則及年報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查閱。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謹啟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任連任之董事詳情：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58歲，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許先生來自可追溯至二十世紀初的台灣家族企業，該企業開始於上海。自一九八零年起，許先生繼承了家族企業益利輪船有限公司的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彼為之前向本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的偉利船務代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許先生擁有涵蓋亞洲主要貨物承運人的廣闊業務聯係網，在國際船隻買賣方面經驗非常豐富。許先生活躍於航運業界，供職於眾多海事機構。彼現為美國船東互保協會(美國協會)的董事。彼亦為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的董事、法國國際檢驗局香港委員會成員及美國船級社台灣技術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緬因州科爾比學院。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被任命為董事，為期三年。該協議由兩份備忘錄續期，該等備忘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協議，許先生有權獲得不多於8,000美元的年薪及年度酌情花紅，而其委任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正常退任條文規限。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142,081,61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419%。此等股份以Sea-Sea Marine Company Limited(「Sea-Sea Marin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sco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Besco Holdings Limited則由Summit Trustees (Cayman) Limited以許志堅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的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擁有Sea-Sea Marine所持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吳建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吳建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煤炭進出口總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於二零一四年初退任。在任職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彼曾歷任中國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進出口部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助理。吳建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建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建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吳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被任命為董事，為期三年。吳建先生有權獲得每月7,000美元的基本月薪及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吳建先生的委任受細則所載正式退任條文規限。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建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吳建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建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美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各種會計、財務及管理職位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為新加坡Lauw & Sons Group之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所有財務事宜，包括審閱集團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四年至今，彼亦為AEI Corporation Lt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一九八零年，嚴先生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會計)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新加坡營銷學院取得市場營銷碩士文憑。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目前，嚴先生於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於Zhongxin Fruit and Juice Limited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Hosen Group Limited 擔任獨立董事。彼亦為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嚴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嚴先生的委任受細則所載正式退任條文規限。彼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嚴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嚴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文元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監事。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朱先生為Xcellink Pte Ltd.總經理，監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該公司乃招聘及信息技術外包服務提供商。此前，彼為HTL Manufacturing、Integral Chemical Co、華新國際管理、Composers &Authors Society of Singapore總經理及Citicorp Insurance Brokers (S) Pte Ltd. 財務主管。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科學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俄勒岡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朱先生的委任受細則所載正式退任條文規限。彼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再度獲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持有4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儘管朱先生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仍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且有能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理由如下：

(a)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朱先生繼續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管理層及執行董事職責；

(b) 朱先生能在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因素方面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c)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起，朱先生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或職能，亦未曾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

(d) 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親屬關係或合約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

(e)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可獨立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故此，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方便董事會處理事務，尤其是本公司正經歷董事會革新之過渡期。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成員組成於去年發生變動後，朱先生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運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許志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吳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嚴志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再度委任及重選朱文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79,148美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90,631美元)。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8. 處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9. 授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董事隨時並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儘管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i)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及／或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之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該授權可能於工具發行時不再生效)；及／或

(iv) 根據上文(ii)及(iii)項董事作出或授出之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在新交所及港交所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5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2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2)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或歸屬當其時尚未歸屬

或仍然存續之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及(b)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新交所上市手冊(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不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惟獲港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細則，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

說明附註：

第6項決議案 — 包括應支付予前任董事陳文安先生及呂春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以及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之董事袍金及薪酬。

第9項決議案 — 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再行發行本公司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之股份，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就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1)因兌換或行使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或歸屬當其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之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及(2)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